转型金融标准缺位 高碳企业逐“绿”难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彭扬

实现“双碳”目标过程中，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是各方共识。与此同时，推进“非绿”产业低碳转型发展必不可少。

转型金融服务于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有助于推动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在经济活动中占比不断提高。近段时间，转型金融领域已有不少具体实践落地，但仍面临产品规模较小、标准仍待建立、激励机制有待完善等发展难点堵点。

专家建议，从加快制定相关标准、更好发挥政策性工具作用等方面着手优化政策体系，支持转型金融各参与方继续开展有益探索。

视觉中国图片

地方先行先试

区别于绿色金融，转型金融重点服务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产业和项目，为高排放或难以减排领域的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资金支持。转型金融不仅是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新方向与新议题，也是高碳行业转型升级乃至整体经济结构优化的“稳定器”。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近期，转型金融领域迎来新进展。3月29日，河钢-中行绿色转型金融联盟在石家庄成立。该联盟将探索开发转型金融产品、统一转型金融评价体系、丰富转型金融服务场景，通过助力“绿色河钢”建设，逐步建立转型金融支持河北钢铁绿色转型的良性生态圈。

通过该创新服务模式，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顺利完成河钢集团首笔转型金融产品审批工作，将有力支撑河钢集团加快可持续发展、实现碳减排目标。

除此之外，近期，交通银行成功落地全国首笔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贷款，为中远海运集团所属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投放了7.5亿元转型金融贷款，推动水上运输业低碳转型；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成功落地首笔标准化转型贷款，为某化工企业提供1亿元贷款支持……

在商业银行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实践的背后离不开各地加快谋划顶层设计，构建转型金融制度标准。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湖州、重庆、天津、上海、河北五地出台了地方转型金融目录或标准，为转型金融各参与方开展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远东资信研究院研究员陈浩川介绍，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可按照目录，识别转型主体及转型活动，提供转型金融产品或服务，有效避免“假转型”风险。

作为助力产业降碳和节能的“金钥匙”，地方转型金融目录或标准在钢铁、纺织业等传统高碳行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前期，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工作指引（2023—2024年版）》，这也是全国首个定位于钢铁行业的转型金融指导文件，确定了企业获得转型金融支持需要具备的条件，包括企业要有整体转型方案、有降碳等相关投资计划、愿意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等。

除钢铁行业外，近日，由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湖州市金融学会发起编制的《纺织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正式发布，梳理形成推动企业低碳转型及高质量发展的先进技术路径68项，为降低纺织企业及金融机构对转型活动的识别成本、精准实施转型金融方案夯实了基础。

此外，去年12月，上海市印发《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将水上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航空运输业等六大行业纳入首批上海转型金融目录支持行业。

堵点难点待打通

尽管转型金融项目逐渐增多，但相比绿色金融创新“遍地开花”，项目落地情况还有待改善。不少专家直言，转型金融的研究和实践都还处于初级阶段，产品和规模相对有限。

从产品端看，上海国家金融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当前绿色金融产品主要集中在绿色信贷与绿色债券，绿色金融产品供求的结构性矛盾还较为突出，在引导企业转变生产方式、注重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从该角度看，推动转型金融深入发展，做好转型金融与绿色金融衔接，是未来一项重要工作。

“高碳行业企业实现低碳转型对经济整体有序绿色转型具有重要影响，但目前转型活动尚未得到充分的金融支持。”陈浩川介绍，我国绿色债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截至2024年3月末，我国债券市场共有1712只绿色债券存续，合计债券余额19324.01亿元。然而，专项支持高碳行业企业低碳转型的转型债券仅有169只、1571.51亿元存续，存续余额仅为绿色债券存续余额约8%。

也有银行业内人士提到，许多尚不符合绿色标准的高排放主体难以获得融资以支持其低碳转型。当前，金融体系对非绿色行业和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意愿有所降低，如何有效识别具有意愿、技术和能力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主体，是金融机构面临的一大难题。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认为，转型是一个过程，若没有可靠、科学的转型计划，做转型金融可能出现“假转型”“洗绿”风险。部分银行尚未构建起转型金融的框架和流程，主要原因是缺少转型金融标准。

“需建立转型金融的框架和体系，其中应包含界定标准、披露要求、转型计划等。此外，银行还需有一套准入要求，以此决定哪些企业可以接受转型金融服务。”马骏认为。

此外，激励约束机制也有待完善。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日前发布的报告认为，目前金融支持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更多局限于绿色金融领域，缺乏转型金融领域完善的协同机制与激励政策，如优惠融资、担保、贴息、对转型金融工具的认证补贴、政府基金的投资、优惠税率、政府采购、行业政策等，导致金融机构和企业无法享受到转型金融相关的激励措施，减少了其参与转型金融的积极性。

协调推进转型金融发展

业内专家建议，从加快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更多发挥政策性工具、获得更多规范数据支撑等方面着手，协调推进转型金融发展。

当前，我国绿色金融领域标准日趋完善，但国家层面的转型金融标准一直有待推出，加快研究制定全国性转型金融标准是当前各方关注的重点。人民银行等多部门近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工业绿色发展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明确转型活动目录、披露要求、产品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核心要素。

“在推动转型金融发展过程中，需要从国家层面制定顶层设计，明确转型金融的定义和相关政策支持的领域。同时，明确转型金融中涉及的具体行业，以及行业技术和工艺等相关标准。”普华永道中国区域经济及金融业主管合伙人张立钧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霍颖励建议，从国家层面确立转型金融标准，明确转型金融所支持的行业或项目的识别标准、转型资金用途、转型路径、转型所需时间、信息披露、效果评估等，为碳密集行业低碳转型活动等提供政策支持。

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前期，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的定向支持作用有效发挥，业内人士建议更好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发布的报告建议，金融管理部门可设置支持转型金融定向专项再贷款，给予信贷投放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提供低成本的长期资金，资金规模与商业银行支持低碳转型的信贷占比挂钩，资金利率与支持低碳转型的信贷规模挂钩。

马骏也认为，未来应该有相关金融工具支持转型金融。在转型金融有了标准和转型计划后，是否能有“便宜”的资金也是配套诉求之一。比如，可研究推出用于支持转型金融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

在金融机构层面，专家认为，拥有大量规范的数据支撑是进一步推动转型金融的基础。张立钧表示，金融机构需要尽快建立碳排放监测核算、报告、核查体系（MRV），并在垂类行业中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数据产品。在当前传统产业经历快速调整阶段，对于金融机构而言，既要考虑如何从商业角度推动转型金融发展，又要在支持绿色发展的同时确保能源、数据等安全，并且做到经济可持续。

绿色金融60人论坛首席经济学家张俊杰建议，金融机构应建立有效的环境和气候风险评估框架，以了解与特定行业或企业相关的碳排放和环境风险；金融机构可以要求借款企业提供详细的环境和碳排放数据，以便监测其转型进展。另外，金融机构可以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低碳转型计划进行审计、评估和验证，也应建立持续监测体系，以跟踪企业的转型进展并提供反馈和建议，帮助企业改进转型计划。

此外，从产品端来看，除转型金融贷款外，转型类债券也有较大发展空间。兴业碳金融研究院绿色金融高级研究员方琦认为，当前国际社会已就转型金融框架达成初步共识，国际转型金融标准在持续更新，人民银行也已组织煤电、钢铁、建筑建材、农业等重点领域转型金融标准的制定工作，待时机成熟时发布，未来随着国内外转型金融标准的陆续出台完善，转型类债券也将迎来更大发展空间。

沪农商行发布2023年报：全力以赴做好“五篇大文章” 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4月25日晚间，上海农商银行（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报告及2024年一季报。2023年，上海农商银行继续保持稳中有进良好势头，实现新三年战略规划的良好开端。

规模效益齐头并进 资产质量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64.14亿元，同比增长3.07%，其中，非利息净收入57.14亿元，同比增长17.2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68亿元，同比增长5.23%；归母净利润121.42亿元，同比增长10.6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1.34%，较上年同期上升0.12个百分点。

规模实力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集团资产总额为13922.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5%，贷款和垫款总额为7114.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9%，吸收存款10164.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3%。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23年末，集团不良贷款率为0.97%，拨备覆盖率为404.98%，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截至2023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74%、13.35%、13.32%。

自上市以来，该行注重股东投资回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9元（含税），现金分红率30.10%，股息率超5%。

2024年1-3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0.85亿元，同比增长3.69%，归母净利润35.52亿元，同比增长1.48%；截至2024年3月末，集团资产总额1441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5%，资产质量继续保持稳定。

全力服务实体经济 书写“五篇大文章”

2023年，上海农商银行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从多维度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金融方面，上海农商银行持续打造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5+3”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23年末，对公贷款余额4520.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53%，公司客户总数达34.43万户，对公服务规模持续扩张。其中，对公结算活跃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12.75%，制造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07%。

深耕普惠金融：截至2023年末，该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779.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55%，其中普惠在线贷款余额241.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30%，微贷中心贷款规模和客户数均实现翻倍增长，户均贷款规模为149.9万元，贷款规模和客户数均实现翻倍增长；普惠小微贷款客户5.03万户，较上年末增幅47.51%；涉农贷款余额663.78亿元，普惠涉农贷款余额142.95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6.28%，继续保持"三农"金融服务区域市场主力军地位。

加码科技金融：截至2023年末，该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925.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92%，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20.47%，较上年末提升2.90个百分点，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量3275户，较上年末增长33.13%。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户数占比达97.13%，单户余额1000万元及以下户数占比74.7%，较上年末提升2.26个百分点。2023年，该行服务上海市近半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约三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3.82%、37.02%。

践行绿色金融：截至2023年末，该行绿色信贷余额614.31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41.00%，绿色债券投资余额为115.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84%；资管产品绿色债券配置规模为21.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97%；绿色融资租赁余额101.47亿元，较上年末劲增45.19%，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底色进一步凸显。

发力养老金融：截至2023年末，代发养老金客户较上年末增加4.20万户，养老金代发量较上年末增长11.76%，代发养老金客户零售AUM较上年末增长11.74%，代发养老金客户数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市第二，养老金当年发放笔数占比较上年提升1.08个百分点，提升幅度位居全市第一。

深化数字金融：该行坚定推进“Focus+”数字化转型战略，以数据+技术两大板块支撑公司金融、普惠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运营服务与风险管控六条业务主线推进，持续加强科技力量投入。2023年，该行科技投入达11.35亿元，同比增长14.05%，占营业收入4.3%；拥有专职金融科技人员818人，较上年末增加14.4%，占员工总数的9.15%。

零售金融释放转型发展新动能 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立足2023-2025新三年发展战略，上海农商银行持续全面深化零售转型。截至2023年末，该行管理个人金融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客群经营高质量发展；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7458.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1.68亿元，增幅7.06%；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898.96亿元，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2324.6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30.19万户，增幅10.99%。

在财富管理方面，截至2023年末，该行储蓄AUM余额5083.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0.14亿元，增幅11.40%；贵宾及财富客户数近10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53%；理财、保险、非货基金等财富产品首购客户超7万户。理财产品全面净值化以来，累计为客户创造收益超97亿元。

在渠道建设方面，截至2023年末，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达613.2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03%，理财交易及基金交易通过电子渠道承载量分别达到96.05%和94.83%。

—CIS—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5月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5月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5月6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10	021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4年5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4年5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4月2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